

士林壩運用要點

1.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06030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0910 號令修正第 1、2、6 點
3.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760 號令修正第 8、15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規範士林壩（以下簡稱本壩）攔引大安溪水量至鯉魚潭水庫以供應鯉魚潭水庫各標的用水，並利用引水落差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卓蘭發電廠（以下簡稱卓蘭電廠）配合運轉發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壩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卓蘭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壩位於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大安溪上，其運轉相關設施如下：
 - （一）攔河堰：包括溢洪道、排砂道、側溢道、魚道、河道放水道、士林村灌溉放水道。
 - （二）進水口。
 - （三）引水隧道及 B 橫洞放水設施。
- 四、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二）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壩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三）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壩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 （四）引水利用運轉：以壩攔水引至鯉魚潭水庫供給各標的用水之所需，並供卓蘭電廠配合運轉發電。
 - （五）緊急操作：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或電源故障，危及本壩設備安全，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六）下游保留流量：為本壩下游應保留之灌溉用水量與河川生態維持流量，扣除本壩下游大安溪各支流注入本流流量後之流量。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 五、本壩之營運應配合下游保留流量之調配及鯉魚潭水庫之營運，由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台中水利會）協議之。
- 六、本壩最低運轉水位標高五百九十九·五公尺，最高運轉水位標高六百零四·八公尺，有效蓄水容量七十五萬立方公尺，進水口設計引水量三十五·〇秒立方公尺。
- 七、本壩天然進流量大於下游保留流量時，可操作閘門調節蓄水位，攔引多

餘水量至鯉魚潭水庫；天然進流量少於下游保留流量時，其引水依第五點之協議事項辦理。

八、 本壩之引水利用，除在登記水權量及不影響鯉魚潭水庫之營運需要下引水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天然進流量扣除下游保留流量後小於三十五・〇秒立方公尺時，依台電公司調度處之調度作每日調節運用，配合發電引水。

(二) 進水口含砂濃度監測值小於二千 PPM 或天然進流量小於六百秒立方公尺並扣除下游保留流量後大於三十五・〇秒立方公尺時，得視需要調節本壩水位，以設計引水量三十五・〇秒立方公尺引水。

(三) 天然進流量大於六百秒立方公尺或進水口含砂濃度監測值大於二千 PPM 時，應停止引水。

(四) 鯉魚潭水庫進行檢查、維修時，應配合減少引水或停止引水；鯉魚潭水庫進行防洪運轉或緊急操作時，應停止引水。

(五) 壩、引水隧道及相關設施，因維修、檢查、緊急事故或天災等，本壩得停止蓄水或引水。

九、 卓蘭電廠不發電時，本壩所引水量應經由引水隧道、B 橫洞放水入鯉魚潭水庫。

十、 本壩每日天然進流量、下游放流量及引入鯉魚潭水庫水量紀錄應定期提供中水局、台中水利會。

十一、 本壩於平常蓄引水期間，必要時得進行排砂，或降低水位。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十二、 本壩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

十三、 本壩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依當時水位及進流量進行排洪操作。

十四、 本壩之排洪操作，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最高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本壩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十五、 本壩進行防洪運轉或依第十一點之規定放水時，應於一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報苗栗縣警察局卓蘭分駐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及所轄桃山竹林派出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水局、台中水利會及所轄泰安工作站、苗栗縣消防局勤務中心，並利用固定式放水廣播系統廣播或以放水廣播車自士林至雙崎沿溪廣播，促請河床上之民眾離開河床，以免發生危險。

本壩於放水或排洪操作後，放水增加量達前次廣播時的放水量三分之一以上時，需再進行排放水廣播。

第四章 緊急操作

十六、 本壩於緊急操作時，得降低水位或放空本壩蓄水。

十七、 本壩於緊急操作，無法預先通知時，卓蘭電廠得立即通知或通報第十五點所列單位及廣播後放水，並做必要之應變措施，且於事後應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